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

- (1) 劉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鍾偉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3) 陳振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高德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康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烽先生之辭任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烽先生(「劉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鍾偉光先生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鍾先生已確認(i)彼等概無就有關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而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陳振亮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振亮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6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現任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並為中國有色金屬委員會專家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以來，陳先生亦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0)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陳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委任簽訂僱員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為期一年，現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就此加以修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高德柱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德柱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高先生，72歲，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撫順師範學院，具有本科學歷。高先生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並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過往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高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簽訂僱員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為期一年，現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就此加以修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康義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義先生(「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康先生，72歲，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康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會長兼黨委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過往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康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簽訂僱員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為期一年，現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就此加以修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高先生及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高先生及康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由衷感謝劉先生及鍾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高先生及康先生出任有關職務。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